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9日，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多伦得机械制造厂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改名为“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增加。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和货架的生产，达到年产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在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占地面积8912m²，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280天，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240小时，不设住宿，设有食堂，每日仅提供午餐，就餐人数约5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1月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102号）批文，该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配置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喷房全密闭，通过自带的集风装置进行收集，不形成粉尘排放，不设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均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主要为车床、铣床、抛丸机、烘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1)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 10 m^2 ，并落实地面临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均有厂家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圾的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1738891778K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leqslant 840 吨，COD \leqslant 0.052 吨、NH3-N \leqslant 0.000099 吨、TP \leqslant 0.001 吨、SS \leqslant 0.006 吨、动植物油 \leqslant 0.0003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slant 0.0086 吨、SO2 \leqslant 0.012 吨、NOx \leqslant 0.015 吨、非甲烷总烃 \leqslant 0.014 吨。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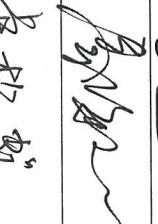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监测。

验收组签字：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到
组长	林健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3000300	320122198309184018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320106197007251233	
	毛连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620102197001055413	
	秦海旭	南京地湖所	高工	17351909569	320882198310243411	
组员	卢松贺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19941531502	341224198810214113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